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202411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

浙江鉴水纵横ZX-20CZ-01-38号地块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编号：CYZB202605025)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项 目 业 主：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3
第六章 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鉴水纵横ZX-20CZ-01-38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浙江鉴水纵横ZX-20CZ-01-38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已由 相关部门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是由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鹏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空域融合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成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控制价：19984.856308 万元。

2.2 建设地点：东湖街道，东至规划数创路，南至地限线，西至规划滨江路，北至地限线。

2.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287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958.6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6929.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28.77平方米，最大单跨30米。具体详见施工图。

2.4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地下室、基坑围护、桩基、各单体工程、场外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桩基、基坑支护、地上及地下建筑结构、局部装修）、幕墙、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防排烟、智能化、泛光照明、电梯、抗震支架等）、场外市政绿化景观、标识标牌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配套附属用房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施工总工期：50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5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

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

如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同时提供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竣工图。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独立承担的施工内容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的内容外，还需另行提供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5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业绩（业绩证明资料同企业业绩要求。）

3.6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

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7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本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类证书不少于1人】；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3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

-【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 09 :30（北京时间）

6.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3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4日 09 :30（北京时间）

6.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9.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3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

联系人：单先生

电 话：13705751992

项目业主：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高平村246号

招标代理机构：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吉泰壹号大厦22楼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15982404172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

联 系 人：郑工

监督投诉电话：028-65770818

公证单位：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电话：137057519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777号吉泰壹号大厦22楼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5982404172
1.1.4	工程名称	浙江鉴水纵横ZX-20CZ-01-38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东湖街道，东至规划数创路，南至地限线，西至规划滨江路，北至地限线。
1.1.6	工程承包人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5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详见合同条款；</u> 计划竣工日期： <u>详见合同条款；</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 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1)	联合体投标其他 要求	不作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5.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6.2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u>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且分包单位

		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____。
1.8.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 06 月 13 日17:00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联系方式：15982404172 联系人：梁先生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商务标 1. 商务标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为：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 ☒ （二）技术标 ☒ 1. 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 2. 施工组织设计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 施工总体布置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三）资信（信用）标 ☒1. 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 ☒2.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房屋<u>建筑工程</u>）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4. 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若有） ☒7.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投标保证金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19984.856308</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	报价相关内容请结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相

	其他要求	应内容一并阅读，请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若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若本单位中标，低于控制价85%的部分自愿缴纳风险保证金（格式自拟），具体描述详见合同约定）。异常低价审查标准，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65%，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异常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5:00。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户名、账号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质疑）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4.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

		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2026年 06 月 15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人数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本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类证书不少于1人】。 ☑5.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6.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9. <u>资格业绩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u>。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4日 09 :30（北京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及以上单数（按规定进行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 1 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u>
6.3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 <u>30</u> 分，资信标评分 <u>10</u> 分，商务标评分 <u>60</u> 分。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 2. 评定分离： <u>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3 家及以上且不足 8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8 家及以上且不足 10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 4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及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 5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u>

		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得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若入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当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名时，可以进行下列操作：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递补至满足3名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当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时，不再进行递补（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u>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u>。 ☒ 2. 定标地点：<u>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召开</u>。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入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u>5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商务报价合理性等</u>； ☒ 2. 企业实力：<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u>； ☒ 3.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 ☐ 4. 投标方案：<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u>(https://ygcg.sxjypt.com)</u> 公告期限：不少于<u>3</u>日。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按以下收费标准的80%计取（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td><td>中标</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 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中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中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 / </u> 。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u>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u>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6年_06_月_15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 不同投标人的<u>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u>一致的；（具体说明：<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u>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
--	--	--

		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高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 (5) 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现行政策实行</u> 3. 价款结算方式: <u>按合同要求。</u>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5. ☒ 实施BIM的内容: <u>施工阶段BIM模型及竣工模型。</u>

		6.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确保“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0.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0.7	异议（质疑）与投诉	1. 异议（质疑）： 1. 质疑提出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2 对招标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4）其他：____/____。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__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8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9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0.10	因造价软件不同，投标人在导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后可能会发生差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为准，投标人应予以核对，并自主报价。	
10.11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涉及起重机械的须配备持有机械类C1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人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需承担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评审分离。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

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不开展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

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加、解密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要 求	工期	备注	投标人 确认签 字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 资信标评分10分, 商务标评分60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按规定 7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 1 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否决其投标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3.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针对工程总体场地管控要求以及各专业穿插施工情况,制定整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材料堆放、运输路线、交叉施工等实施方案。总分4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优秀 (3.6-4.0]分 良好 (3.2-3.6]分 一般 (2.8-3.2]分 未提供0分
2	主要施工方案	1.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用于现场施工各分项工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体积混凝土、综合管网、地下室及本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总分2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0分。	优秀 (1.8-2.0]分 良好 (1.6-1.8]分 一般 (1.4-1.6]分 未提供0分
		2. 提供项目BIM实施的承诺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IM组织架构及软硬件配置、综合管线碰撞检测、工作流程、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总分2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提供0分。	优秀 (1.8-2.0]分 良好 (1.6-1.8]分 一般 (1.4-1.6]分 未提供0分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材料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等情况。总分1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 (0.9-1.0]分 良好 (0.8-0.9]分 一般 (0.7-0.8]分 未提供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装配式建筑材料(PC或钢结构)或商品砼的供货能力横向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装配式建筑材料的装配式生产基地或商品砼生产基地,距离项目实施地点的远近等供货便利性情况、投标人与装配式生产基地或商品砼生产基地之间供货关系紧密程度等供货稳定性及可靠性情况、装配式生产基地或商品砼生产基地是否已投产等内容。总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a、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与装配式生产基地或商品砼生产基地之间的控股证明材料或供货协议。(投标人名称与生产基地企业名称一致的无需提供供货关系证明材料)。 b、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生产基地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c、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及发票扫描件。 d、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优秀 (1.8-2.0]分 良好 (1.6-1.8]分 一般 (1.4-1.6]分 未提供0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制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总分1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秀 (0.9-1.0]分 良好 (0.8-0.9]分 一般 (0.7-0.8]分 未提供0分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对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稳定性、组织性等内容进行评分。（包括：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劳动力来源和管理措施等）。总分2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秀（1.8-2.0]分 良好（1.6-1.8]分 一般（1.4-1.6]分 未提供0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用于实现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的措施，并制定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电气施工安全专项管控措施。总分2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秀（1.8-2.0]分 良好（1.6-1.8]分 一般（1.4-1.6]分 未提供0分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符合施工技术要求、环保验收的相应措施（如建筑垃圾处理、扬尘处理等）。总分2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秀（1.8-2.0]分 良好（1.6-1.8]分 一般（1.4-1.6]分 未提供0分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拟派人员须纳入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项目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工作经验（包括创标工作经验）等。总分3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优秀（2.7-3.0]分 良好（2.4-2.7]分 一般（2.1-2.4]分 未提供0分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设备布置的科学、合理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总分1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优秀（0.9-1.0]分 良好（0.8-0.9]分 一般（0.7-0.8]分 未提供0分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对绿色施工管理计划的全面性、科学性、环保性、节能性、实效性等内容以及对房建类项目装配式施工的构件设计、连接、灌浆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等内容。总分8分，由专家综合评审。	优秀（7.2-8.0]分 良好（6.4-7.2]分 一般（5.6-6.4]分 未提供0分。

注：上限值包含本数，下限值不包含本数。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页数超过500页的，技术分扣1分。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 0 分。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分值为 5 分（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不设本评分项），其他每个单项的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具体评审办法为：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1个<u>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60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u>（含资格审查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证明资料： 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 如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同时提供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竣工图。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独立承担的施工内容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的内容外，还需另行提供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 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得1分；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奖的（类似“钱江杯”、“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加0.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证明资料：（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2）获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体现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3）项目负责人奖项与企业奖项可以重复计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2分												
信用评分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近一期公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信用等级计算。 <table><tr><td>信用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信用得分</td><td>5</td><td>4</td><td>2.75</td><td>1</td><td>0</td></tr></table>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5	4	2.75	1	0	5分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5	4	2.75	1	0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业绩获得过以下奖项的，可以相应得分： （1）获得过地市级（含直辖市市辖区）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项（该奖项须为该地市级的工程质量最高奖项，例如浙江省杭州市的西湖杯奖、宁波市的甬江杯奖、绍兴市的兰花杯奖），得0.5分； （2）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奖的（类似“钱江杯”、“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得1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算，本项最多计取2个荣誉，最高得1分。 备注： 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③投标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文件。	1分
--------	---	----

注：资信部分内容在中标公示时一同公示，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需要招标人对预中标人提供的业绩及信誉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核实（包括到业绩所在地管理部门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且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作严肃处理。

六、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0分）

1.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1）。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三，详见附件。

1). 抽取权重系数、浮动系数。（若有）

2).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商务总报价评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一级。）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包括复评环节）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

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全国各省最高工程质量奖名单

序号	最高质量奖	主办单位
1	北京市建筑(竣工)“长城杯”金质奖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	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3	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4	山西省建设工程“汾水杯”奖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5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建设厅
6	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奖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7	吉林省建设工程“长白山杯”奖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8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龙江杯”奖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9	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10	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14	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18	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9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1	海南省建筑工程“绿岛杯”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22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23	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24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25	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26	西藏自治区“雪莲杯”优质工程奖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7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8	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杯奖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杯”优质工程奖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	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自治区优质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

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组成：由招标人负责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 标 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发包人）：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鉴水纵横 ZX-20CZ-01-38 号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鉴水纵横 ZX-20CZ-01-38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东湖街道，东至规划数创路，南至地限线，西至规划滨江路，北至地限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602-330602-04-01-441084。

4.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用地面积约 287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958.6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6929.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28.77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地下室、基坑围护、桩基、各单体工程、场外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桩基、基坑支护、地上及地下建筑结构、局部装修）、幕墙、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防排烟、智能化、泛光照明、电梯、抗震支架等）、场外市政绿化景观、标识标牌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配套附属用房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7.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建筑做法、工程施工范围及总分包施工界面，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变相索赔。

8.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零星委托，其计价方式按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如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委托方第三方进场施工，相关施工费用以违约金形式从总包结算款中扣除。

9. 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施工原材料及工程实体的所有检测业务，均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并签订书面合同。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测费用由发

包人先行支付，发包人按所签订的检测合同金额及最终结算金额，直接从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等额扣除。

10. 主体身份界定与责任限制：合同各方确认，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唯一发包人及付款主体；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作为招标组织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支付、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事故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向其主张任何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或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招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等所占用的地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办法》、《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外，本工程还需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不同的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存在冲突时，采用要求高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份 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如承包人要求增加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文件、资料；3、施工阶段全部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施工进度文件、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施工验收文件、竣工图等；4、专项验收所需的资料、文件；5、施工阶段 BIM 模型及竣工 BIM 模型；6、工程竣工结算资料；7、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相应计价软件版及工程量计算式；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等；9、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同时保存一套变更等完整的施工过程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施工现场场内道路、出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由施工引发的对周边环境、设施、交通道路等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全部临时道路、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养护、现场管理及竣

工后拆除工作，同时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既有道路、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及拆除责任。承包人需保障场内道路、交通设施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所有专业分包单位，无条件开放、共享使用，并承担相应的协调、管理责任，相关费用已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包含在签约合同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子目合计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的 15%及以上，或合计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如下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约定变化幅度之外的部分综合单价按原中标综合单价下浮 5%执行，工程量减少超出约定幅度之外的，剩余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上调，约定变化幅度以内的工程量执行原中标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等），本工程中发包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方代表签署并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至施工现场红线附近，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接入；2、若施工现场周边、场地内涉及地下管线，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自行做好保护措施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3、开工前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金额与履约担保一致）。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
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并附光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不予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直接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包括负责配套单位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为保护公共安全提供方便；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包括渣土整治费等）、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验收和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在未验收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分包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由分包人负责，总承包人负督促及连带责任，费用已包括在建安价款中，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⑥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⑦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劳务、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⑩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⑪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⑫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⑬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泥浆、渣土的运输、处置，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 并承担全部费用。⑭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发包人临时通知的关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⑮对发包人需增减合同范围外的相应工程量时，承包人不得拒绝；⑯承包人向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搭建地点和布局必须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⑰创优策划书编制：承包人须在进场后 30 天内编制《工程创优策划书》（含钱江杯申报计划），报发包人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批。未按时提交，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⑱样板引路制度：本项目实行“样板先行”制度，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本项目所有涉及创优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屋面、卫生间、管井、吊顶内管线等）必须先做“实体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做，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处。⑲过程影像资料：承包人必须建立创优影像档案。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样板验收等过程进行全程拍照和录像。若因资料缺失导致无法申报奖项，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创优相关费用。（20）承包人应严格履行 BIM 实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 BIM 实施策划书》，报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批。未按时提交，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21）承包人须通过建立建筑、结构、设备、水电等各专业 BIM 模型，在施工前进行碰撞检查。若承包人未使用 BIM 技术进行碰撞检查，或未依据合格的 BIM 模型进行施工，导致现场出现管线碰撞、净高不足、返工拆改等问题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以任何形式的补偿。BIM 技术应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项目经理到岗要求和处罚按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文件执行；到岗率不得低于 85%；（2）承包人需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接受人员实名制考勤，建设单位根据实名制管理系统统计每月实际到岗率，项目经理到岗率低于 85%的，按到位天数折算后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弄虚作假按该月未到岗 10 天标准计取支付违约金。（3）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前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业主现场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才能离开，并计入缺勤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并处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如项目负责人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绍市建设办〔2022〕106 号）办理变更备案，同时处承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新上岗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如有）、新单位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授权书、项目责任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且执业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发包人，逾期未提供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五大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五大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根据日常考评系统，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率大于 85%的，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每月到岗率不足 85%的，离开施工现场前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率不足 85%，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处承包人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如管理人员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同时每更换一人次，处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新上岗的管理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如有）、新单位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

施工管理人员为中标通知书中载明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变更程序，同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人员调换审查费，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五大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人员的最高处罚金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3%。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4 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且分包单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将直接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建设场地起，至工程移交、承包人向发包人实行（总体）验收和移交，办理其他相关移交手续，双方签订相应的移交文书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 2% 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汇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缴纳，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备案，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退还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备注：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险保函的保险公司应符合《关于推荐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绍市建筑【2021】24 号）文件的规定。

3.7.1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和金额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2%。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持续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备案（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后 28 日止。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顺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重新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

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发生中标单位未及时更换或延续履约保函，则根据其实际延期时间对其处以需缴纳的工程履约担保额*人民银行同期（三年~五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 3 倍的违约金。若在工程合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扣除履约担保的，则按剩余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承包合同，监理范围从其施工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监理人应独立、公正地开展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等、组织协调等工作。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在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设备及材料进场的验收与计量；对常规工程变更的初步审核及现场指令的下达；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进度、安全措施的检查与督促等；现场一般性指令的下达等。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的专业指令。

对于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关键工期变更、工程暂停或终止等对项目投资与进度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监理人应先行进行专业审查并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报发包人最终审批确认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正式签发相关指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搭建地点和布局必须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2) $\mathcal{C}_1 \neq \mathcal{C}_2$;

(3) 9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如在工程建设期间因质量原因而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或出现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则承包人除承担必须的维修义务及扣除履约担保中的质量担保外，尚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时须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结构质量：混凝土结构必须达到“清水混凝土”效果，严禁出现蜂窝、麻面、露筋等质量缺陷。若出现，除无偿修复外，每处罚款 5000 元。

(5)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与奖罚结算：

1.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若本工程最终获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奖励费人民币 100 万元；若未获得，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

2.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免除违约责任：（1）在承包人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以及钱江杯申报标准完成施工并配合申报的前提下；（2）因承包人签约后新出台的省级及以上正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直接导致本工程客观上完全丧失钱江杯申报资格，而非申报难度、竞争激烈程度的一般性变化；（3）承包人已按奖惩条款约定履行全部程序义务。

3.承包人应在知悉前款情形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及完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规原文、对比说明、本工程不满足新规要求的直接证据、承包人已按原标准完成创优工作的证明；（2）发包人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足以证明免责事由成立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免责申请，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4.资金暂扣与担保：鉴于“钱江杯”评审周期较长，双方一致同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工程结算款中暂扣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创优履约保证金”。

若工程结算余款不足以抵扣 200 万元，承包人必须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时，以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补足差额。

5. 发奖与扣款时间：该笔“创优履约保证金”在暂扣期间不计利息，待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正式公布获奖名单后 28 天内进行最终结算：若获奖，发包人将“创优履约保证金”200 万元全额无息退还，并额外支付 100 万元奖励费；若未获奖，发包人扣除“创优履约保证金”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如有）无息退还。

（6）关于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约定：若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返工或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因修理、返工或改建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明确拒绝修理、返工、改建，或经修理、返工、改建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直接拒付相应部分的工程价款，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修复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利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模拟和管线综合排布，若承包人未使用 BIM 技术进行碰撞检查，或未依据合格的 BIM 模型进行施工，导致现场出现管线碰撞、净高不足、返工拆改等问题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补偿。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质监和监理要求办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确保本项目获得“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中自行考虑，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

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扬尘防范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承包人所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机械设备需满足《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相关要求，按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编码登记。承包人所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施工进场前，需将编码登记情况向发包人报备，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被发包人 or 行业管理部门等检查发现的，必须退场整改并按每台·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建筑垃圾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执行，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全流程管控措施、各方主体责任，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专项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进行综合合理利用，优先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对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将减量成效与项目履约评价、工程款支付直接挂钩。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已经在标底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渣土运输许可证办理须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不晚于一个月内，并不迟于施工实际需土方清运时间。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4) 承包人按文明施工的通行标准或其出台的相关的指导文件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含处罚）的，按每次100000元支付违约金。

(5) 在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考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书面整改通知书下达后要求限时整改完毕，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视情节严重，作 2000 元—20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在项目开工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5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并督促承包人完成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2) 后续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照施工进度同期支付。(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须成功创建“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相关创优全部费用已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计取任何创优、创标化相关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合同工期要求编排并上报施工总进度计划，发包人于 1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2) 项目开工后承包人按周上报周报，内容包括当周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情况；当周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下周计划；需协调解决问题等，未按期提交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3) 进度计划的上报、考核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考核并作出违约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4) 由于客观原因，经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发生改变，承包人应提交进度计划调整报告。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时明确。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直接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工程关键节点是指 1#、2#、3#楼的基础分部工程验收节点、主体分部工程验收节点、外架拆除节点。关键节点工期以开工前承包人编排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为准。）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则该关键节点每推后一天，承包人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工期按计划完成的（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可免除上述关键节点滞后的处罚。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不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但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签约合同价 3%的，则相关损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已在投标前通过现场踏勘、查阅地质勘察报告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的地质、水文等情况。凡是在地质勘察报告范围内显示的地质情况（如原厂房基础及水泥搅拌桩、软土层、地下水位等），均视为承包人可预见，不作为不利物质条件，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或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地方规定认定为灾害性、突发性、强制性的客观事件，均视为不可抗力；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相关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承包人应按该材料设备原值的【1.2 倍】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检测、试验项目按规范、设计和质监部门要求办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暂估价材料除外，如有)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前7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报送样品时一并提供，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2、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发包人、监理看样认可后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所列材料及设备)应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采购(订货样品在发包人处保存)。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4、特别提出：所有进场的原材料，承包人必须分类码放整齐，不得野蛮装卸(如砌筑用砖等)。对进场材料做好标识，做好防风防雨等防护措施，并有专人看管。涉及相关绿色建材应符合绍兴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执行要求。5、发包人将组织(或委托)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共同对材料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承包人方可采购经监理批准的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考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场地外的其它土地，则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2. 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或重复计列；3.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5. 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或工程量偏差等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6. 不可抗力发生；7. 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8.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8. 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9.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减少按实调整，合同价款增加的不与调整。

(1) 工程量认定：

①承包人自收到施工图之日起，3个月内，须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并对工程量清单缺项、错误、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等内容提交核对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编制单位、审核单位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关部门等进行审核，形成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作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无异议，后续在施工过程发现存在相关情况的，将不予调整，但必须按照约定实施完成。

②承包人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全面核对并经相关各方审核确认。在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

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经书面确认的经济签证及施工现场实际完成量按实调整；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现场签证及变更等经济资料，不得作为计量及结算依据。

(2) 单价确定：工程变更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

②无投标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在合理范围内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类似子目指：套用相同定额子目仅更换主材

③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口径重新组价并按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下浮；组价材料价优先采用绍兴市当期的不含税信息价，绍兴市没有信息价的参照杭州市的不含税信息价，杭州市没有的可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若以上区域均无此类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报送适当的材料价格，以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单位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核定并出具材料核价单，报由发包人批准确定的材料价格作为计价依据；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 (\text{审定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times 100\%)$ ；

④既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照市场询价认价进行确认，先由承包人报送适当的价格，以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单位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核定并出具核价单，报由发包人批准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批准的价格已考虑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也不下浮)；

④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上述方法调整；(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执行原价，结算不调整；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⑤已审核通过的工程变更费用按照进度付款的节点和比例支付，暂未确定的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工程款相关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时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人若具备承接暂估价项目的相应资质、人员、设备及履约能力，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该暂估价项目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承包人须结合项目总进度计划，在本专业工程启动施工前30日历天，将实施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经济资料一并报送原设计单位、全咨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

(2) 该部分暂估价工程价款结算，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使用（如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人工(不含场外及场外安装工程)、钢筋、成品钢构件、黄砂、碎石、商品砼、桩材、预制钢筋砼叠合楼板、预制楼梯、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板、沥青砼、预拌砂浆、砌体材料、电线、电缆、幕墙铝板不包括在固定单价范围内，结算时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材料信息价优先采用绍兴市当期的不含税信息价，绍兴市没有信息价的参照

杭州市的不含税信息价，杭州市没有的可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

(1) 桩材当期价格按工程开工至本项目最后一根桩施工完成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确定；

(2) 钢筋、成品钢构件、商品砼、预制钢筋砼叠合楼板、预制楼梯、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板、预拌砌筑砂浆、砌体材料当期价格按工程开工至主体结构验收合格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确定；

(3) 预拌抹灰砂浆(含地面砂浆)、电线、电缆、幕墙铝板当期价格按从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分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确定；

(4) 场外工程中的钢筋、黄砂、碎石、商品砼、砌体材料、沥青砼(透水沥青砼除外)当期价格按最迟楼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前 80%月份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确定；

(5) 人工(不含场外及场外安装工程)当期价格按工程开工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前 80%月份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确定；

(6) 基期价格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确定，当期价格涨幅超过基准价与中标材料价两者较大值的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当期价格跌幅超过基准价与中标材料价两者较小值的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超过部分差价只计增值税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 (\text{审定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times 100\%$ ；

(7) 80%月份计算方法:按合同工期前 80%月份(按开工日期开始，第一个月的开工日在 1 号-15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第一个月的开工日在 16 号-31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最后一个月的完工日在 1 号-15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最后一个月的完工日在 16 号-31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

(8) 施工期内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11.1 款约定调整内容外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涨跌及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2) 合同工期前 80%月份人工、材料信息价与投标编制期相应信息价±5%(含)幅度以内的变动；(3) 在工程施工中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见的费用；(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5) 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按照施工工艺、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完成分项工程所必要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波动率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

(2)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的调整：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按照本合同条款 10.4 条执行。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结算不做调整。

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外，费率按投标报价费率保持不变；计费基数统一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所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结算及进度支付均不再另行改变取费口径及计算规则。

④分部分项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定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承包人应在该暂估价材料进场前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报送材料价格及相关资料，其中材料品牌须属于“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品牌推荐范围，或事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品牌，其报送的材料价格不予受理）；全过程咨询单位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价格及相关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场询价、实地调研、比价核实等方式，核定材料价格并出具正式《材料核价单》；全过程咨询单位将《材料核价单》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全资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章确认后的《材料核价单》，作为该暂估价材料的最终计价依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⑤规费，除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外，费率按投标报价费率保持不变；计费基数统一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所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结算及进度支付均不再另行改变取费口径及计算规则。

⑥税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4、BIM 费用说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配置、人员工资、建模、碰撞检查、施工模拟、模型更新及成果移交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 BIM 技术相关的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合同 12.4.1 相关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合同 12.4.1 相关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合同 12.4.1 相关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计量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执行，计量节点与付款节点一一对应。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节点对应的工程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相关验收资料及计量资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确认，经确认后的产值作为当期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报送计量资料的，视为当期无计量申请，发包人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在项目开工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节点支付）

①±0.00 节点：1#、2#、3#楼主体结构全部施工至±0.00 标高后，支付至该节点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程产值的 70%；

②1#、2#、3#楼主体结构施工完成至 50%后，支付至该节点经审核确认的累计已完工程产值的 70%；

③主体结构封顶节点：1#、2#、3#楼主体结构工程全部封顶并完成主体结构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节点经审核确认的累计已完工程产值的 70%；

④1#、2#、3#楼外立面及幕墙工程全部完工并完成外立面及幕墙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节点经审核确认的累计已完工程产值的 70%；

⑤竣工验收节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该节点经审核确认的累计已完工程产值的 85%。

(3) 竣工与结算款

①创优保证金暂扣与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成后，发包人将直接从应付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200 万元整，作为“创优履约保证金”予以暂扣；在完成上述保证金的扣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款项，使累计已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及本次付款）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7%。（若工程结算余款不足以抵扣 200 万元，承包人必须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时，以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补足差额，否则发包人拒绝办理结算及支付剩余款项。）

②质量保证金与防水工程专项履约担保金：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另，为确保防水工程在法定 5 年保修期内的质量，双方同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尾款中额外暂扣人民币 50 万元整（¥500,000.00）作为“防水工程专项履约担保金”。该款项不计利息。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且无任何防水质量投诉及遗留问题后，发包人在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创优奖罚的最终兑现

该笔“创优履约保证金”在暂扣期间不计利息，待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正式公布获奖名单后 28 天内进行最终结算：

①若本工程最终获奖，发包人将暂扣的 200 万元全额无息退还，并额外向承包人支付优质工程奖励费人民币 100 万元；

②若未获奖，发包人直接从该笔暂扣款（或保函）中扣除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 付款约束与发票条款

①暂缓支付权：若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或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监理人不予计量，发包人暂缓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②发票要求：承包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是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发包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BIM 成果要求：承包人须随各形象进度节点（如基础完工、主体结构封顶等）同步提交对应阶段的 BIM 过程模型及应用报告。按节点提交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合格的 BIM 过程成果，是发包人审核及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前置必要条件。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提交成果不合格，发包人拒绝签认当期进度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付款节点计量的, 应在付款节点
应的工程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交。(一式四份)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收到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60
天内。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有关规定。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审核通过
后，由发包人向质监部门提出验收要求，并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通过竣工验收且整改完毕
确认后，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33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90 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报送以下资料。

一、报送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封面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结算编制人员必须签章或签字；

二、结算送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送审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软件电子版)；

2、施工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施工图纸；

3、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收货确认单、施工方案等过程资料；

4、经监理或发包人现场人员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

5、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6、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纸质及软件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7、甲方定厂定价材料价格清单、甲方分包项目清单；

8、送审项目发包人各专业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及签名统计名单；

9、BIM 竣工交付资料：包含全专业 BIM 竣工模型。

10、审计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如工程项目立项备案资料、详细设计施工方案、质量证明文件、监理记录、勘察报告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专用条款 14.1 条约定包括的内容（简称“结算资料”）后，按照规定程序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一审），承包人应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 特别约定（二审/终审机制）： 承包人充分知悉并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出具的（一审）结果并非本工程最终的结算定案依据。发包人有权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简称“二审机构”）对“结算资料”进行二审，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二审机构”出具的二审结论为准。“二审机构”出具二审结论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若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具体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该审核结论，发包人有权据此办理最终结算并直接扣除“二审机构”相应审计费用。

(3) 结算周期的顺延与利息豁免： 鉴于本工程结算涉及发包人内部复审、“二审机构”的二审流程，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签发竣工结算定案表的期限，以“二审机构”实际出具最终报告的时间为准，不受通用条款约定期限的限制。 承包人对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承包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发包人拖延结算，并明确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在上述审计/复审期间内的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或经济索赔。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如有，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另行协商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在承包人的保修金总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最高不超过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地方规定认定为灾害性、突发性、强制性的客观事件，均视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统一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工程物质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承包人名下（如损害

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或按保险单要求）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对本工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委托实施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有线电视接入工程、市政给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等），承包人必须履行总包职责，对各专业承包工程进行管理、配合，进行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无偿为各专业施工单位配合提供施工道路、临时设施、脚手架、垂直运输、水、电接驳点等。

21.2 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费用约定

(1) 针对本合同 21.1 条中已明确列举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如通信工程、有线电视接入工程、市政给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等），其总承包服

务及配合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亦不得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 除 21.1 条已明确列举的专业工程外，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其他由发包人新增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同样履行总包管理、协调及配合义务。针对此类新增专业工程，双方约定其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费按该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1% 计取。

(3) 上述按 1% 计取的费用，已涵盖承包人履行总包管理、协调、配合、保管及资料汇总等所需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亦不得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1.3 管理及配合要求

(1)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其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技术资料等均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人在搭设外墙架子和垂直运输等设施时，应充分考虑专业工程施工在其施工期内的需要，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

(2) 总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专业工程配合义务的，发包人直接从其结算款中扣除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1.4 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任意一个自然月到岗率不满 50% 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人员当天上班时间在现场 4 小时以下的视为缺席，建设单位可按缺席天数计算违约金。

21.5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在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达不到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2) 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被区级、市级、省级媒体曝光的，分别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坚持扬尘管控八个“100%”（施工现场 100% 封闭围挡、工地主要道路 100% 硬化、工地裸露砂土 100% 覆盖、运输车辆 100% 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 100% 安装密目式安全网、土石方 100% 湿法作业、未施工土地 100% 绿化、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 达标）。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未达标者，每次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金；如有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包人追加同等金额罚款。

(4)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承包人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申领绿色编码，未申领或未如实报备的，认定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日常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承包人按 2 万-5 万/处·次支付违约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通报的，按 5 万-10 万/处·次支付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按 50 万/处·次支付违约金。

21.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 工程款支付实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承包人需在绍兴市区范围内任一家银行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自开工后下一个月起,按约定金额(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打入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2)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 3 天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划入卡中。

(3) 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群访或采取过激行为:① 每在市级平台信访一次欠薪投诉且核实属实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② 每次因欠薪群访(3 人及以上不超过 10 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③采取过激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 10 人及以上或威胁人身安全),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直接终止合同;④ 同一工人多次信访的,违约金金额按发生次数加倍。

(4) 若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的,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追偿权。若发生拖欠情况,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1.7 材料与设备管理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执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需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任选一个,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确认。

(2) 所有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验收。承包人应实行严格的“样板先行”制度,所有材料和施工样板需经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3) 若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或中途偷换材料,发包人制止使用、要求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是否被发现,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涉及的假冒劣质材料总金额和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二者中的最大值处以违约金。

21.8 检测、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必须严格遵守“先审批后实施”规定。未经书面批复擅自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2) 本工程施工原材料及工程实体的所有检测业务,均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并签订书面合同。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发包人支付后,将按所签订的检测合同金额以及最终结算金额,直接从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扣除的风险,相关检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 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不合格、资料缺失、整改不及时等)导致检测或验收未一次性通过,由此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检测费、专家论证费及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整个工程消防检测及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未一次性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现场协调与成品保护

(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负责做好因施工（如噪音、粉尘、交通阻塞等）引起的相关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并注意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自身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直接作出赔偿决断并从工程款中扣减。

(3) 承包人需设立专用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按相关文件实施。施工场地范围内地面及以下障碍物及管线等清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0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地面及以下障碍物及管线等清除，工程障碍物清理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增加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地下障碍物及管线等清除包括：地面及以下原建筑物的桩基避让、拔桩、凿除、外运等处理；原建筑物的基础凿除及处置；原场地砼路面破碎；地下溶洞、暗河等不良地质情况引起的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保护周边河道、管线、道路、市政设施、高压管线、地下管线施工措施等；红线范围外但会影响项目施工的障碍物清理迁改亦包含在该项费用内。承包人投标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确保在施工时满足施工要求，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1 承包人确认，本项目需举办开工仪式，仪式的具体举办时间、形式、规模、内容及布置标准等均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筹备与执行工作；承包人承诺，举办开工仪式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与硬化、临时水电接驳、广告板、背景板制作及舞台基础搭建、绿植租赁、现场安保保洁、交通疏导及仪式后的场地恢复等所有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2 低价风险保证金

(1) 缴纳金额与依据：鉴于承包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85%，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承包人投标时出具的《承诺函》，承包人就其中标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差额部分向发包人提供低价风险保证金担保。应缴金额 = 招标控制价 × 85% - 中标合同价。

(2) 缴纳时间：承包人应在正式进场施工前，将上述低价风险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提交。若承包人未能在进场施工前按时、足额缴纳，发包人拒绝其进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担保形式：低价风险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汇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纳。若采用工程保函或保险保单，其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 退还方式：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备案，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退还申请后 30 天内，将低价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则在上述条件满足后予以注销或终止）。

21.13 其他约定

(1) 鉴于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将与本工程同步施工，承包人已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并知悉上述交叉施工环境。承包人承诺，其投标报价及施工进度计划已充分考虑周边道路同步施工可能带来的工序干扰、降效、交通组织、安全围护调整及工期延误等一切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以周边道路同步施工、交叉作业影响等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工期顺延、费用索赔或补偿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由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召集的例会，承包人指定人选必须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 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附件 12：工程管理制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鉴水纵横 ZX-20CZ-01-38 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总平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场外绿化、景观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防水工程专项履约担保：鉴于本工程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为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双方约定：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整（¥500,000.00）。

(2) 担保形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从应付工程结算尾款中额外暂扣该笔款项。

(3) 退还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后，若期间无任何渗漏质量问题，发包人于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全额退还。

(4) 扣除情形：若 5 年内发生渗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维修未达标的，发包人将该 50 万元直接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不予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1：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附件 12:

浙江鉴水纵横 ZX-20CZ-01-38 号地块建设项目

工 程 管 理 制 度

发包人：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进场须知

1. 为规范浙江鉴水纵横 ZX-20CZ-01-38 号地块建设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工作，保障各参建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全咨单位）、承包人等各方职责、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建单位，包括：发包人、全咨单位、承包人等，各参建单位进场前均须认真阅读、宣传并执行；
3.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一周内向全咨单位及发包人报送本单位人员通讯录。
4. 承包人须按照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年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5. 为了加强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生不文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它事项不遵守本工程管理制度和施工合同，本项目将采取罚款处理，罚款实施条款详见本制度第十二章和施工合同；
6. 按照本制度缴纳的罚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或任意一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退还金等）直接扣除，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另行书面同意；
7. 本制度中的相关处罚条例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当项目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时，由所在单位负责接受处罚。

第一章 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纪律

1.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专职在岗，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岗，且发包人将实行相应的考勤制度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擅自更换负责人的，按合同条款处罚，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各级管理人员应有高度的责任心，对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能及时、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并与各方积极配合，不得相互推诿；
3.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级主要管理人员通信设备须 24 小时保持通畅；
4.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旷工、早退，因工作需要加班时，自觉加班，不得脱岗。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半天以上必须向全咨单位请假；

5. 总包单位履行总承包职责，对现场各分包单位统筹管理，各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确保工程有序实施；
6. 工地会议参会人员必须全数按时到会，并认真做好会前准备；
7. 上班期间，不允许打电子游戏，上网聊天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准在工地现场进行打扑克、下棋、打麻将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 施工现场不准酗酒，严禁酒后上岗；
9. 搞好团结，文明礼貌，严禁打架斗殴；
10. 保持办公区、宿舍区的清洁卫生，做到整洁有序；
11. 施工现场所有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均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搞好廉政建设。

第二章 工地现场会议制度

一、会议时间

监理例会：每周一下午 14:00；

项目工作推进周例会：每周三下午 14:00

项目工作推进月例会：每月 25-28 日召开（具体由全咨单位通知）

专题会议：根据工程需要，另行通知。

二、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

现场会议制度分为例会和专题会议两种：其中例会包括项目工作推进例会、监理例会、安全文明施工例会；专题会议包括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会、技术方案、施工专项方案及现场协调会等。

四、会议组织

工地监理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主持，会议内容以施工现场的几大控制管理情况汇报及协调沟通事项；

项目工作推进周例会：由全咨单位项目经理主持，会议内容为项目整体推进工作总结、问题协调及下周工作计划；

项目工作推进月例会：由全咨单位项目经理主持，会议内容以检查上月会议决议落实情况，通报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偏差、协调解决重大决策事项，审定下月总体工作计划；

专题会议：根据工程施工的各阶段视工程需要，触发条件：遇到技术难题、重大变更等专题事项，要求：会前必须准备好方案或草案，会上直接决策，避免漫无目的的讨论。由全咨单位另行通知各相关参建单位。

五、会议作风与会议纪律

会议作风：一短：会议时间要短；二准：准时、准备；三不：不交头接耳、不随意离场、不开手机或振动设置；开放、平等、务实的会议作风与组织沟通风格；会议内容要“精”“短”“实”、不走过场。

例会纪律：

- a) 详细例会纪律，详见第十二章工程例会处罚条例；
- b) 无论何种原因，各参建单位负责人不得缺席，若出现无故缺席情况，将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六、会议纪要

由全咨单位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并在会议召开后第二天上午 12 点前完成会议纪要初稿（电子版或纸质版），供参会人员审阅反馈修改意见，经全咨单位汇总调整后由各参会单位代表汇签，全咨单位将汇签后的原件盖章后（附会议签到表）发送各相关单位。如遇重大问题或涉及经济类事项时，须完成相关审批流程。

第三章 关于资料报送及签收管理规定

一、项目章的启用

各单位项目部使用的的项目章，必须经单位书面授权，并明确项目章的使用范围。涉及重大变更、经济签证、索赔、合同条款变更等事项的相关资料，原则上必须盖公章。

二、资料报送要求

1. 资料分类：经济类（技术核定单、经济签证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现场收方记录等），非经济类（方案报审表、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材料报审资料等）。
2. 填写时间与报送时间一致，且要求书写端正，具有可阅性；
3. 资料签字应字迹清晰，签署意见应明确，内容应包含审核依据、审核流程、审核结论；
4. 签字人员应具备相关规定的签字资格，并必须亲自签字。
5. 隐蔽工程及收方资料的特别要求（一票否决）：凡涉及隐蔽工程（如土方开挖、

桩基、孔洞、结构内预埋等)及现场实测收方记录,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计价认定且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1) 三方联合收方: 隐蔽工程及零星拆除、土方收方等必须提供由发包人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包人三方现场共同签字确认的原始收方单。

(2) 影像资料三要素及参照物: 必须留存隐蔽工程覆盖前、关键节点的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必须是带有不可篡改的时间水印及经纬度坐标水印的高清文件;对于涉及方量和尺寸的隐蔽部位,影像资料中必须放置刻度清晰的参照物(如标尺、塔尺、卷尺等)。未按本规定留存合格影像资料的,相关工程量一律按零核定。

6. 经济签证与设计变更闭环管理要求: 针对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包人提交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通过的资料不仅需包含结果,必须形成闭环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分析、必要性论证、成本增减对比测算、详细工程量计算式及相关附图”。资料不全者,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且不作为结算依据。

7. 监理/全咨过程佐证资料要求: 全过程咨询单位在向发包人报送审查结论时,必须同步附带对应的“监理巡视日志”及“平行检验报告”作为佐证资料,以确保过程验收与签证的真实性。

三、对资料的处理流程

1. 承包人所有资料应先报全咨单位,全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
2. 分管的各专业工程师对资料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全面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3. 对承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对承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资料的签认必须是本人签认;
5. 资料审查不合格的,专业工程师签署意见后退回承包人;
6. 资料检查合格后须到现场检查的,必须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签署意见;
7. 须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8. 对有盖章要求的资料,须按规定完成盖章手续。
9. BIM 及算量数据模型报送要求: 承包人须随各形象进度节点同步提交对应阶段 BIM 过程模型及应用报告;在申报节点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交与造价书金额完全对应的底层算量及计价模型源文件(如广联达等软件的底层工程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源文件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有权

退回其支付申请，当期进度款及结算款不予签认审核，由此造成的逾期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 竣工资料归档要求：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含全专业 BIM 竣工模型），逾期提交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直接拒付工程款。

四、各参建单位应明确管理机构构成、岗位职责，签字权限、签字笔迹存档

序号	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岗位职责	签字权限	手写签字

第四章 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一、分包单位要求

1.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如经发包人和全咨单位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将采取措施直至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所有进场单位应提前报送资格审查资料，经全咨单位和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进场。
 - (1)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考察同意并书面认可后才能签订分包合同。
 - (2) 在承包人确定劳务分包单位之前，承包人须组织发包人对拟选用的劳务分包单位进行考察。发包人根据考察结论对承包人选择的劳务分包单位有否决权。
 -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计划，提供发包人分包工程的进场条件，并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3.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如通信工程、有线电视接入工程、市政给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等）均纳入总包管理范围，承包人须无偿提供施工道路、临时设施、脚手架、垂直运输、水电接驳点等配合，未履行配合义务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2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二、分包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并提供总承包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负责协调、管理各分包专业工程的施工，并为其提供水电接口、材料堆放位置、内外脚手架、垂直运输，提供公共区域照明，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外墙幕墙工程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脚手架等。
 - (2) 若因分包人的原因，需承包人为其施工专门提供承包人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水电接口等相关配合措施，由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协商。
 - (3) 工程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包括承包人及分包人所产生的）须及时由承包人自费清理并运离工程现场，承包人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置地点，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余泥余渣堆放费、各种可能发生的罚款等等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将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按所发生费用的两倍扣除。
 - (4) 承包人全面承担分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责任，含质量、进度、环保、清洁、安全、治安、消防等，并对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期向发包人负责，负责对分包人管理协调，如因承包人管理、配合不到位，造成质量或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配合要求，发包人另行处理，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影响分包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5) 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分包工程质检及验收，负责收集、整理分包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及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汇总整理统一装订，并由承包人统一进行归档工作。发包人指定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积极配合质检及验收工作；
2.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指定分包人提供下述配合服务，如承包人未能配合或未及时配合，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贰倍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负责由此影响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施工的相关责任。
 - (1) 协调分包人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按月提供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 (2) 承包人交给分包人进行施工的工作面，须根据规范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记录，相关记录及时交监理人备案。承包人须对施工偏差超过规范要求的项目无条件完成整改，直至满足规范要求；
 - (3) 与分包人核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与总包图纸之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

等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4) 及时向分包人提供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和保管的条件；

(5) 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定位；

(6) 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发包人分包工程预留预埋（线管须穿通铁丝），修补分包人工程正常施工损坏的内外墙面，完成分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及塞缝；

(7) 在发包人分包工程施工前，按发包人及分包人的要求完成有关的土建项目施工，提供具备分包工程施工的条件；

(8) 总包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工程尚未开始施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配套工程的施工，为配套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施工定位数据等，由于承包人提供数据错误造成返工的，承包人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 负责在交叉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分包工程半成品、成品，分包工程的半成品、成品遭到破坏（除当场抓住破坏者外），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分包工程竣工后，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拒收，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概由承包人负责；

(11) 其他方便分包工程工作的配合。

第五章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1. 所有施工项目的质量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单位（子单位）工程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严格执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配套规范、强制性条文。各级管理人员均应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在整个施工过程的各环节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责任感按规定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全面的控制、检查、监督；专职质检员应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施工经验的持证人员担任。
3. 各承包人均应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施工质量“三检制”、“样板制”及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4. 所有施工项目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图纸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质量计划，应体现从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到单位工程的过程控制，成为对外质量保证和对内质量控制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

技术方案、质量计划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认真贯彻落实；

5.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进行报验，出具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及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复检，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6. 每项施工完工后必须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填报验收记录和质量报验申请表，附齐全部质保资料，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下道工序不得施工。钢筋隐蔽验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出浇筑申请，监理工程师签发浇筑令。
7. 严格隐蔽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未办签证的不得隐蔽，未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不予认可。
8. 严格进行施工现场的过程控制，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特殊部位、薄弱环节必须设置质量定检点并设专人进行现场旁站监控。
9. 质量通病、成品保护应按质量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预控、控制措施，严格检查、层层把关。
10. 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控制，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各分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做好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对分包的工程质量负责，服从、配合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11. 在施工、检验过程上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过程应按规定进行鉴别、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处置；对于返修和返工后的产品应按规定进行重新检验和试验；对于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不合格产品，应由承包人提出处理方案，经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确定后严格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理，承包人不得擅自隐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对控制质量行为的要求与实施

(1) 人员架构：承包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现场施工管理架构，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材料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以及各专业管理人员等，负责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时一致，如有更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报告）。

- (2) 工作流程：承包人应建立一套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指令的传达与落实，特别是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如技术交底、材料检验、工序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自检，竣工验收自检等。
- (3) 施工配合：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施工顺序及质量的要求，配合协调与监控各专业分包的进度与质量，以及配合施工现场监理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与整改要求。
- (4) 制度服从：承包人应清楚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的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服从与执行，特别是施工交底、重要工序申请、材料管理、联合检查以及样板制度等。
13. 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存在的问题，须及时与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单位联系并协商处理，承包人不得任意修改设计，必须修改设计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前十五天，应由承包人组织自检（包括现场实物和质保资料、验收资料）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进行初验，对初验提出的问题应限时逐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应以书面方式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做好单位（子单位）工程的竣工交验工作；
15. 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均应按相关规定收集、填报检查验收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并与工程进度同步，确保资料的真实可靠；资料须及时整理、归档；
16. 施工质量应定期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坚持月、周检查，对检查出的质量问题及隐患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17. 创优专项要求
- 17.1 本项目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所有涉及创优的分部分项工程（屋面、卫生间、管井、吊顶内管线等）必须先做实体样板，经发包人、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未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拆除重做，并支付 5 万元/处违约金。
- 17.2 承包人须建立创优影像档案，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样板验收全程留痕，因资料缺失导致无法申报钱江杯的，扣除全部创优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7.3 混凝土结构须达到清水混凝土效果，严禁出现蜂窝、麻面、露筋等缺陷，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除无偿修复外，另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7.4 工程竣工验收须一次性通过，未通过的，承包人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 2%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章 工程材料与施工样板制度

1. 为选择适合的材料、工艺、工序、班组，确定并统一验收标准，并使规范要求具体化，使各级管理人员和参建单位明确验收标准；检验工程材料在使用、功能、各工种之间施工及工艺配合（譬如结构预留空洞位置大小与电器设备安装配合等）问题，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检验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提出存在问题，督促改进；为大面积施工做准备等而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2. 所有可见工程均应确认样板，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材料、精装修材料、大堂、电梯厅装修、楼梯间地砖、踢脚、铝合金门窗、幕墙、百叶窗、楼梯栏杆、门（包括门锁、门碰等）、外墙涂料、变形缝、栏杆扶手、复式钢爬梯、绿化苗木、管井门/防火门、水表箱、配电箱、室外灯具、井盖板、防水卷材、防水涂料、PPR\PVC 管材、电线等。样板项目的增减调整，由全咨单位会同发包人商定。
3. 招标清单中明确了材料、设备等技术要求、品牌范围的，实施过程中的品牌确定只能是招标清单中明确了的品牌，由全咨单位审批，其提报程序是：采购单位提报、全咨单位核实、设计单位签认（涉及装饰效果确认的材料）、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4. 招标清单中明确了材料、设备等技术要求、品牌范围的，在实施中确因特殊原因而无法采购的，其品牌的选定只能在招标清单中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品牌范围内另外选定，并不得增加投资，如有资金调减必须扣除，其提报程序是：采购单位提报、全咨单位核实、设计单位签认（涉及装饰效果确认的材料）、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5. 招标清单中明确了材料、设备等技术要求、品牌范围，在实施中材料、设备发生变化的，因功能需求、观感效果等原因造成材料、设备发生变化的，单件或单批次材料、设备采购，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承包人、设计人（如涉及到功能需求的）和发包人代表共同询价，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6. 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设备）；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清单漏项等产生的新增材料（设备）；其它需进行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程序是：承包人申报、设计人签认（如涉及到功能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核实并

组织询价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承包人须在安装前 60 天内向全咨单位和发包人报送主要物料的样品。主要材料及安装器材由承包商提供至少三个样品，再由全咨单位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检验标准并与材料品牌一览表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相一致。
8. 主要材料设备须从《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选择，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未按要求选品的，发包人要求退场重购，由此产生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或中途偷换材料的，发包人责令停止使用、返工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涉及材料总金额的 2%或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2%的较高者支付违约金，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材料样板的确定

1. 材料的报样：建筑设计上采用的材料，均要求及时报样，并留足确认及反复询样的时间。经过全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时对照样板。未送样板或未经过样板确认的材料不得使用在工程上，否则不得予以认可。对于比较复杂的材料，设计师应到现场进行交底，设计师在样板确认时，可在样板上注明材料品牌、规格和要求尺寸等。
2. 材料的选择：装修材料采用选样制度，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师的要求，报送多种样板，设计师选择确定后，签字盖章交全咨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3. 材料样板的变更：由于特殊的原因，样板材料需要变更时，由承包人以《工作联系单》，说明变更原因，经全咨单位和项目设计师调查后确定，如需变更调整，则由项目设计师重新确认并通知全咨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并确认。

三、施工样板的确定

1. 需设计师确定的样板：所有可见工程原则上均须制作施工样板由设计师确认。施工样板确认由承包人组织，会同设计师、全咨单位和发包人参加，对施工样板提出修改意见并整理书面记录，填写《样板确认单》，必要时附图片资料，经设计师、全咨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并存档。
2. 由全咨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定的样板：发包人与全咨单位确认的样板着重在一些施工质量控制交底方面，由承包人提出，由全咨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参加，主

要有施工选材定样（如一般部位钢丝网）、门窗塞缝样板交底、防水堵洞节点处理交底和砌筑、抹灰施工样板、水电预埋施工工艺样板等。

四、需做施工样板的分项工程或工序（包括但不限于）

砌体结构、内墙抹灰（挂网及面层）、室内装修（交楼标准如：墙地砖铺设、吊顶、涂料、栏杆等）、门窗工程、门边、窗边的塞缝、管道穿楼板、外墙、洞口、堵塞、卫生间防水施工、屋面的防水及面层施工、外墙施工（挂网、抹灰、排版及面层等）。

六、「封样」及工程样板房

承包人施工前，由承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样板区域，做出全咨单位和发包人所要求的分项工程施工样板，经全咨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包括精装修在内的主要材料，必须按计划提交实物样品，实样经全咨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封样」，以备材料进场时的比对和验收。

七、未经全咨单位及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做施工样板或材料样板即展开作业的，其工程量全咨单位与发包人不予认可。

第七章 施工进度控制管理制度

1. 项目进度控制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和全咨单位、发包人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2. 各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责任主体，由子项目负责人、调度人员、作业队长及班组长参加的项目进度控制保证体系；建立健全责任制及评定考核、奖惩制度。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依据施工合同、施工进度目标、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施工部署、主要施工方案与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并结合工艺关系、组织关系、搭接关系、起止时间、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机械计划及其他保证性计划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进度控制总目标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分解为年、季、月、周计划，并逐层落实，通过周计划保证月计划，月计划保证季计划，季计划保证年计划，年计划保证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实现；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交底。
4. 大型材料、设备等采购、生产、运输、进场等需提前做好相关计划。根据材料、设备进场及使用时间要求做好其采购、生产、运输各个时间节点的计划（不易过

早或推迟），并与周计划一并提交实施。提交计划后应严格按照时间计划执行，以确保材料及设备能够按时到场并使用。

5. 项目进度控制应采取网络计划技术，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关键线路、关键工序的施工进度按期完成，对施工全过程实施动态控制。
6. 施工计划实施过程中应按下列要求展开工作：
 - (1) 项目总进度计划上墙公示；
 - (2) 对计划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当发现进度计划执行受到干扰时，应采取调整措施；
 - (3) 在计划图上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跟踪记载每个施工过程的开始日期、完成日期，记录每日完成数量、施工现场发生的情况、干扰因素的排除情况；
 - (4) 严格执行合同中对进度、开工及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工程竣工的承诺；
 - (5) 落实进度控制措施应具体到执行人、目标、任务、检查方法和考核、奖惩办法。
7. 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进行进度控制，并对分包工程的进度负责；各分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做好进度控制管理工作，对分包的工程进度负责，服从、配合总承包单位的进度控制管理。
 - (1) 总包单位负责编制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年度综合计划、汇编月度计划。向各专业分包单位下达计划执行指令，督促专业承包编制施工及试运行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各分包单位出现的工期问题由总包单位负责；
 - (2) 对各分包单位之间的交叉作业的情况，总包单位应合理统筹安排其各自的进度计划及工作面，不得相互干扰、影响而延误工期，并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好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进场设备的现场堆放场地和合理的运输线路及工作面，处理好因交叉作业可能引起的成品保护问题，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3) 总包单位负责协助专业分包与设计人、全咨单位和发包人之间的协调，并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矛盾，排除完成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各种障碍，避免延误进度计划及工期；
 - (4) 总包单位应按各分包单位材料及设备进场的进度计划进行监督实施管理，确

保材料及设备能按时到场使用；并协调现场已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配合和满足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要求；

(5) 有多家专业分包单位需用总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等机械设备时，总承包人负责协调，不得因此而影响工期；

8. 施工进度计划应定期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坚持月、周、日检查；检查的内容应重点突出检查期内的实际完成和累计完成工程量、进度偏差、进度管理情况、影响进度的原因分析等；进度发生偏差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科学的调整方法，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调整，必须确保总工期的实现。
9.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全咨单位上报该施工项目总体进度控制计划，每周的周工作例会上报下周进度计划，每月、每周同时上报本月、本周完成情况进度报表；进度报表资料应真实可靠，并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10. 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至星期五）报送下月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结合总进度计划对月计划及周计划进行初审并签字，发现偏差应及时提出纠偏的要求和措施。承包人将审定的进度计划签章后报全咨单位和发包人存档。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或违反以上规定，除按合同、规范、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现场按相应规定处理，详见第十二章。
12. 进度计划的编制要求：凡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提交的所有计划，须有详细的编制说明和应急措施。承包人在编制和修改所有计划时都应标明编制时间及文件编号、版本号等，避免新旧计划混淆使用，确保各参建单位都持有最新的计划。
13. 计划的修改：因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需要调整计划时，发包人/监理人应将需修改的要求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将修改后的新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备案。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最新的计划，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 关键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报审、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包含 1#、2#、3#楼基础分部验收、主体分部验收、外架拆除节点：
 - 关键节点滞后，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总工期按期完成且无质量、安全事故的，可申请免除节点滞后处罚。
 - 总工期延误≤30 天的，按 2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误>30 天的，按 3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实际损失超过上限的，承包人

另行全额赔偿。

15.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查勘现场，原场地桩基、地下障碍物、不良地质处理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以未预见地下条件为由主张工期、费用索赔。

第八章 造价管理制度

1. 为规范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造价管理工作，包括：承包人报送的清标文件进行核对和审核、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变更（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合同外签证等）的审核、合同外材料/设备的认价、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审核、承包人索赔的审核、竣工结算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等，特制定本造价管理制度，请各参建人遵照执行。
2. 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清标工作并整理成册。按合同要求及时报送整理好后的清标文件至全咨单位。
3. 承包人报送的清标文件，必须由承包人授权委托的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4. 全咨单位接到承包人的清标文件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核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标工作。
5. 全咨单位受发包人委托与承包人进行清标核对与审核工作，当承包人与全咨单位就清标事项有分歧时，双方分别阐述意见，并形成书面文档，签字盖章后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协调。对争议较大的子项内容，先作为甩项写入全咨单位出具的清标报告说明文件中，待最终达成一致后在竣工结算中进行调整。
6. 本工程中所有的变更（如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合同外签证等）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
7. 变更指令的发生分两种情况，一种为发包人直接发出的变更指令，即发包人根据需要须对工程进行变更发出的指令，另一种为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出的变更指令，即承包人对项目在技术、工艺、进度、质量、经济上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对工程进行变更。
8. 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的程序：承包人书面整理出变更报告，变更报告包括变更的部位、变更原因，变更后对工期、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全咨单位在接到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申请后，应及时与设计人进行技术沟通，同时将相关事项报备发包人。全咨单位通过与设计人沟通后对变更原因进行分析，并对工期、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影响进行评估，在 3 天内给出合理

- 化建议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 5 天内综合评估后将最终审核意见发予承包人。
9.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变更指令后才能进行设计变更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单。
 10.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变更指令后才能进行技术核定单的申报程序。
 11. 所有合同外的签证均须获得发包人书面指令后方可实施。
 12. 在实施过程中，须有发包人、全咨单位和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签据相应的现场原始收方单。
 13. 各种变更的流程：承包人收到各种变更指令后 3 天内将完善的资料以书面的形式报全咨单位，全咨单位 3-5 天内完成审核后报送至发包人审核。
 14. 各种变更资料审核后由发包人将相应资料发予全咨单位，由全咨单位分发到各参与方。
 15. 所有的工程变更尽量做到一单一审。
 16. 对于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合同外的材料认价，承包人须在使用前 40 天书面报送工程材料/设备核价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到全咨单位。其中，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设备核价表须有详细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地址、厂家、价格等，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报送价来源的联系方式。
 17. 全咨单位在 10 天内对工程材料/设备核价表等相关资料分别进行核实，完成对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地址、厂家等的审核，并提交发包人。
 18. 发包人综合各单位意见作出最终审核，并随后发出指令。
 19. 对于有争议的材料，由全咨单位和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共同进行实际考察后确定。
 2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投标清单外的新增项目（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或没有类似的）应根据合同条款，由承包人进行程序报送。
 21. 承包人根据已完善的相关资料，将新增项目报送全咨单位，全咨单位 15 天内对新增项目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和核价，并将核查意见和核价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综合各单位意见作出最终审核，并随后发出指令。
 22. 若有索赔事件发生，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索赔签证申请后，按合同约定组织全咨单位对索赔事件进行核算，完成核算工作并签署答复意见；

2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25. 本工程在整个造价管理过程中实行先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清标。
26. 在施工过程中，对已发生的各种变更进行一单一审。
27. 最终结算报送：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投标文件、经审核确认的清标文件、过程控制中的一单一审以及其他必要的结算资料，按合同约定要求编制并报送工程造价结算书。双方一致认可，过程控制中的一单一审是指施工过程中，就每一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新增单价等，由承包人申报、经全过程咨询单位与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一份事项、一份审核单”的过程造价控制文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及依据进行全面审核，对其中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经有效确认的一单一审文件，有权在最终结算中予以修正。
28.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必须由承包人授权委托的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2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合同约定包括的内容后，按照规定程序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确认。
30.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若承包人与全咨单位对结算事项有分歧时，双方分别阐述意见，并形成书面文档，签字盖章后报送发包人。
31. 发包人在收到全咨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结算审定报告后 56 天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审，复审完成并经承包人共同确认并出具复审报告后 28 天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二审机构”的审定结算金额差距超过 5%（含）的，超过送审额 5%（含）以外部分的核减及核增费由承包人承担，计费标准按浙价服[2009]84 号执行。本条所称“计费标准按浙价服[2009]84 号执行”，特指该文件附件 1 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核减（增）追加收费基准费率（即 5%）。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委托的“二审机构”出具专项计算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期工程款或结算尾款中等额扣除，无需承包人另行同意。核减（增）额的认定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明细为准，适用浙价服

[2009]84 号附件 1 说明第 3 条之定义。

33. 承包人完成合同条款规定的进度款拨付节点后申报进度款。
34.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及相应的明细表,需由承包人授权委托的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进度款申请报告一式五份。
35.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部收到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投控部,投控部收到完整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项管部,项管部 3 天内完成审核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报送发包人。
36. 发包人收到进度款审核意见后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审核,随后进入付款流程。
37. 整个过程中跟经济有关的送审资料,如工程变更、工程材料(设备)核价单、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认单、发包人的各种工程指令、工作联系单、隐蔽资料、竣工图纸等,必须为原件。
38. 发包人收到工程结算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委托第三方审核,工程结算以复审的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其中超过送审额 5%以外部分的核减费用及核增费用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支付,计费标准按浙价服[2009]84 号执行。
39. 创优保证金规则: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结算款中暂扣 200 万元作为创优履约保证金,待钱江杯获奖名单公布后 28 日内清算:获奖的全额退还并额外支付 100 万元奖励,未获奖的直接扣除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40. 清单核对规则:承包人须在收到施工图后 3 个月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后续不得再就清单错漏、项目特征不符等问题主张调整。
41. 变更估价规则: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的变更,仅调整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部分不予认可;变更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有投标单价的沿用,无投标单价的参考类似项目,均无的按招标控制价口径组价并下浮中标下浮率。
42. 材料调差规则:人工、钢筋、商品砼等约定可调差材料,按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对应区域信息价平均值调整,涨幅超过基准价与中标价较高者的 5%、跌幅超过较低者的 5%的部分予以调差,仅计取增值税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第九章 关于「安全消防定期检查」制度

1. 为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特制定本检查制度。

2. 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主持，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与。
3. 参加单位及人员：
 - － 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 － 分包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员
 - － 全咨单位（监理人）：相关监理人员
 - －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4. 检查时间：
 - － 每周五上午 10 点，全体成员对工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 － 每月 25 日上午 10 点，全体成员对工地进行安全消防大检查。
5. 整改通知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由监理人以整改通知书的方式要求承包人整改。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整改，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人将根据相关建筑法规及监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制度

1. 承包人每进场一批材料，应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未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该批进场材料不予认可。
2. 承包人应按「施工材料报审表」的形式报送资料，并附材料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核，质量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提供施工材料的单位公章及承包人公章，必须是鲜章，并说明原件存于何处。
3. 监理工程师在验收施工材料时，首先对材料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出入库单等资料进行审核。
4. 在施工材料证明的文件审核合格后，监理工程师方能对进场施工材料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5. 施工材料进场后不按规定申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不论已使用的材料是否被覆盖或隐蔽，都必须进行验收，未使用的材料按规定程序验收。已使用的材料验收规定如下：不论所验收的材料是否合格，由此引起的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概由此承包人负责；所有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此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6. 按规范要求必须进行复检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按规范要求见证取样并送检，

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

7. 已封样的材料设备进场后，由原签署封样单的相关单位对该材料设备进行复核认可。
8. 所取材料除送实验室进行实验外，还需存放在施工现场制定的材料室内。
9. 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后应与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分开堆放，且进行相应的标识，以方便作业人员对待检品的识别或误用。

第十一章 门卫管理制度

1. 任何人进入施工区必须戴安全帽，违者罚款。
2. 外来人员必须凭有效证件（身份证、暂住证、驾驶证等）登记方可入内。
3. 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工地，必须经本工地有关管理人员书面批准方可入内。
4. 运出物品必须持本工地指定的放行条，并经发包人、全咨单位项目部现场相关负责人员签字批准，方可放行。
5. 运载物品的车辆进入本工地要登记车牌号码，离开时要自觉停车接受检查及清洗干净。
6. 非生产运输车辆及其它无关车辆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工地，经批准入场的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停乱放。
7. 禁止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脚、赤膊进入本工地。
8. 一次性饭盒、胶袋等不得带入施工区，禁止任何摊档到本工地内售卖，违者罚款 500 元/次。

第十二章 现场管理措施及处罚标准

一、工程例会

1. 由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施工项目经理到岗要求和处罚按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文件执行；到岗率不得低于 85%；承包人需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接受人员实名制考勤，建设单位根据实名制管理系统统计每月实际到岗率，项目经理到岗率低于 85% 的，按到位天数折算后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弄虚作假按该月未到岗 10 天标准计取支付违约金。

3. 施工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前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业主现场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才能离开，并计入缺勤天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根据日常考评系统，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率大于 85%的，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每月到岗率不足 85%的，离开施工现场前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率不足 85%，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处承包人违约金。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五大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6. 会议过程中迟到（早退）100 元/次；
7. 未按照监理例会完成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要求（无正当理由）1000 元/次；
8. 会议中不得大声喧哗，无理取闹，违反一次 200 元。

二、安全及文明管理措施

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违反一次 500 元；
2. 检查有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抽查安全技术交底有无针对性和签字手续，违反一次 200 元；
3. 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三级教育、签字（或者代签），按每人 200 元处罚。
4. 检查外电防护，变配电装置，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三相五线，接地保护装置等，违反一次 200 元；
5. 施工机具应有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准用证或验收合格手续，定期的设备标定或检查记录，违反一次 200 元；
6.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标识标牌，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一次 200 元；
7. 是否有经承包人技术和安全负责人审批的能指导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监理审批、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违反一次 2000 元；

8. 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穿拖鞋。工人 100 元/人·次、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
9. 酒后作业 500 元/人·次；
10. 高空抛物 2000 元/次；
11. 外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200 元/人·次；
12. 物料提升机与楼层之间的安全防护门未关闭 500 元/次；
13. 临边防护缺失 200 元/次；
14. 外架连墙件不完善 200 元/根；
15. 外架作业时未使用脚手板 200 元/人·次；
16. 无证作业（物料提升机） 2000 元/次；
17. 专职安全员及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参加检查（星期五周检）500 元/次；
18. 劳务管理人员及栋号工长未参加检查（星期五周检）500 元/次；
19. 对安全监理通知书不按时整改和回复 2000 元/次（或者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工程暂停令并上报建设单位）；
20. 配电箱及插座内严禁无插头插入电源 200 元/处；
21. 施工现场和宿舍用碘钨灯进行取暖 200 元/次；
22. 民工宿舍使用不具备安全的大功率设备煮饭 200 元/次；
23. 灭火器未按规定设置 200 元/处；
24. 灭火器用空瓶设置，弄虚作假 200 元/处；
25. 氧气、乙炔瓶未按规定间距，氧气、乙炔带及枪破损漏气，（存在安全隐患）200 元/处；并立即整改。
26. 正式电梯未安装的门洞未按规定要求封闭（存在安全隐患）200 元/处；
27. 焊接时未进行有效的防护（存在安全隐患）500 元/处；
28. 施工现场生明火 500 元/处；
29. 民工宿舍严禁使用 60W 节能灯及 25W 白炽灯以上的电灯 100 元/处；
30. 民工宿舍严禁使用或储存煤气罐 200 元/处；
31. 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必须集装封闭，清扫场地和楼层必须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适当洒水，不能出现扬尘，并在指定垃圾处理厂处理，未及清运时，应在工地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站进场存放 300 元/次；

32. 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驶出工地前必须作除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500 元/次；
33. 水泥或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限措施防止扬尘，违反 500 元/次。
34. 扬尘与环保专项处罚
- 柴油动力移动源未申领绿色编码进场施工的，按 5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的，发包人直接清退设备。
 - 未落实扬尘防控八个「100%」要求的，按 1-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追加同等金额罚款。
 - 建筑垃圾未按减量化要求处置、违规外运的，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三、质量类

1. 未按程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罚款 2000 元/次；
2. 有关质量方面的监理通知书未按时进行整改和回复 500 元/次；
3. 安装擅自剔打影响建筑结构的梁或楼板 2000 元/次；
4. 施工过程中不按设计和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500 元/次；
5. 对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质量和安全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进行整改和回复 1000 元/次；
6. 在巡查中存在的问题不按时（24 小时）整改，承包人 24 小时未回复或监理认定仍在安全、质量等隐患情况下的，不低于 2000 元/次；
7. 进场材料未按流程报验（无充分理由）5000 元/次；
8. 不按时报进度计划 200 元/次；不按时报周进度计划 200 元/次，不按时报月进度计划 200 元/次，不按时报总进度计划 1000 元/次；
9. 未经验收而已使用的施工材料即使在事后经验收全部合格，监理人和发包人将依然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材料价值 1%但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10. 钢筋、模板未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监理人未签混凝土浇筑令，擅自浇筑混凝土的，罚款 2000 元/次。（同时对隐蔽的工程可以不予以认可）

四、进度类

1. 关键节点工期、单项工程应按工期要求（以承包人编排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为准）完成，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则该关键节点每推后一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工期按计划完成的（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可免除上述关键节点滞后的处罚。
2. 连续两周未完成周进度计划并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罚款 5000 元/次；
3. 连续两月未完成月进度计划并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罚款 30000 元/次；
4. 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报送计量资料、进度报表的，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当期进度款暂不核发。

五、农民工工资专项处罚

1. 未在绍兴市区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限期 3 日整改，逾期未改的，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
2. 发生欠薪信访且核实属实的，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3 人及以上群访的，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10 人及以上或过激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按 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直接解除合同。
3. 因欠薪导致发包人垫付工资的，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垫付款，且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第十三章 附表

违约处罚通知单（全咨单位、发包人存根联）

工程名称			
受罚人		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现场工程师		项目经理	

违约处罚通知单（受罚人存根联）

工程名称			
受罚人		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现场工程师		项目经理	

安全检查记录表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检查单位			
存 在 安 全 隐 患			
巡查人员签字：			
要求及整改回复期限：			

项目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申报审批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				
提出单位（注明施工、设计、业主等及其单位名称）	编制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变更内容	工程变更前合同金额（元）	工程变更后金额（元）	金额增减（元）	
	内容简述：			
工程变更原因和依据	（注明变更单位、原因、文件依据，注明签证审批依据的合同条款号及内容。 如：根据*年*月*日***文件，建设单位提出*****事项，依据合同**页***条***内容的约定，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依据有***、***.....等资料）			
增减金额来源和去向				
投资控制评价				
工期影响				

质量标准影响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全咨管理单位	工程监理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由全咨公司组织编制和报批，签证费用以造价咨询结论为准。2、签证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报建设单位审批和备案。3、现场签证事项应事前报建设单位同意、事中请建设单位参与、事后报建设单位备案，签证资料作为本表附件，依据资料应充分。4、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五份。

项目材料设备选型及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

施工单位：					日期：					编号：				
认质认价原因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预算数量	施工方不含税报价(元)			全咨不含税审核价(元)			最终确认不含税价(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品牌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品牌	确认不含税单价(元)	确认不含税合价(元)	确认品牌	
1														
合计			/	/	/		/		/		/		/	
会签栏 (签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全咨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全咨单位、建设单位，附必要的文字说明、成果文件、计算资料等。

项目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资金支付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合同编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请 款 单 位	请款单位名称（公章）：	
	本次申请付款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小写：_____	累计已付金额（万元）：
	大写：_____	
	事由（合同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收款帐号：		
全 咨 单 位 意 见	工程监理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必要的文字说明、成果文件、计算资料等资料，本表一式五份。

附则

1. 本制度所有罚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或任意一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含进度款、结算款、履约担保退还金等）中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2. 本制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约定的，以本制度为准。
3. 本制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另册）。

第六章 图纸

（招标人另行提供，潜在投标人在阳光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 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公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3. 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信用评价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1—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2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封面)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21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若有）
5.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6. 投标保证金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保证金

-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与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方法三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由招标人代表从 0、0.5、1、1.5、2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